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福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福云女士于2019年4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徐福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徐福云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福云女士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福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福云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程丽女士简历

程丽，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1995年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2021年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